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41128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28036A00_ATTCH1.pdf、1128036A00_ATTCH2.pdf、1128036A00_ATTCH3.doc、1128036A00_ATTCH4.doc、1128036A00_ATTCH5.docx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1月10日公訓字第1042160960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（以下簡稱基礎訓練輔導要點）之修正規定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4年11月10日府人力字第1041125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，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係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。茲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，及配合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規範內容，經保訓會擬具旨揭基礎訓練輔導要點修正草案，於104年6月16日及同年10月16日召開2次會內會議研商，並經同年10月27日保訓會第1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裝

訂

線





三、本次共計修正7點規定及新增3點規定，其修正原則及重點摘述如次：

(一)依據實施現況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

- 1、為資明確本要點之立法目的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1點)
- 2、為期規範內涵及條文結構更臻明確，爰將現行規定第3點移列至修正規定第2點規範，並配合本訓練輔導之目標及實務需要，酌作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2點)
- 3、配合文官學院辦理基礎訓練輔導現況及需要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並增列有關招募助理輔導員之人數與辦理事項等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3點)
- 4、為兼顧受訓人員身心之適應，輔導人員應審酌受訓人員特殊事由及需要，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，爰予增訂相關規定。(新增規定第5點第3款)
- 5、配合本要點規範內涵及條文結構，並符實務現況，酌作文字及點次內容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6點、第9點、第10點及新增第7點)
- 6、配合文官學院辦理基礎訓練輔導現況及需要，增列有關輔導員與助理輔導員擔任輔導工作前，應參加相關講習並取得認證等規定。(新增第4點)
- 7、為掌握受訓人員學習情形並適時提供協助，增訂特殊異常情形通報與記錄之規定。(新增第8點)

(二)配合訓練辦法修正：輔導工作重點配合訓練辦法考核項目內容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5點前2款)

四、旨揭基礎訓練輔導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電子檔

，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
最新消息」項下及人事處I-Share網站「公佈欄」，各校可
自行下載運用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5-11-11
交 11:47 章

裝
公
換
章

訂

50

線